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22年5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为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服务的唯一提供商，为国际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特殊药品除外）、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的采购、物流与配送等项目供应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疗设备、手术器械、药品、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2024年11月，公司接到国际医院举办单位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告知，鉴于北医医药与国际医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到期，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该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改为就国际医院的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供应、药品集中配送服务进行招标采购，并邀请北医医药参与招标。2025年4月，经国际医院与北医医药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2025年5月的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即终止业务合作。上述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65）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9）。

二、进展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总办会经研究、评估北医医药的经营现状，认为北医医药近年来的主营业务长期高度依赖于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在2025年5月与国际医院终止业务合作后，自2025年6月以来主营业务已基本中止，其与国际医院的业务合作事项进入交接收尾阶段。由于北医医药截止目前始终未能寻找到同类型业务，因此可能面临主营业务全面中止、人员分流、企业转型的风险。

上述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自2025年6月起至2025年年末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约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13%），净利润减少约4,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99%）的风险以及自2026年起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减少约10.2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85%），净利润减少约6,8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78%）的风险（以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基础预计）。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北医医药也正面临可能关停并转的困难局面。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探索北医医药转型的新方向，以促使北医医药能够逐步走出困境，但转型方向的探索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北医医药未能寻找到有效转型方向或不能转型成功，则仍可能面临关停并转的风险。同时，受北医医药原主营业务全面中止影响，公司自2026年起也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弥补因与国际医院业务终止导致的收入和利润减少，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6: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7号楼12层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再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2名，代表502名股东，代表股份1,094,29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9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1,013,47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93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99人，代表股份80,81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57%。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0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418,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9%。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789,115	97.1211%	31,442,897	2.8733%	61,200	0.0056%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14,511	62.2337%	31,442,897	37.6929%	61,200	0.0734%

2、审议《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750,872	97.1176%	31,495,840	2.8782%	46,500	0.0042%

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76,268	62.1879%	31,495,840	37.7564%	46,500	0.0557%

3、审议《关于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2,733,172	97.1159%	31,505,540	2.8791%	54,500	0.0050%

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58,568	62.1667%	31,505,540	37.7680%	54,500	0.0653%

4、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6,036,312	99.2465%	8,122,400	0.7422%	134,500	0.0123%

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161,708	90.1019%	8,122,400	9.7369%	134,500	0.1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罢国哲律师、徐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6,401股。前述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347,710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27,599股，减持均价为45.272元/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5%，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076,819股
持股比例	3.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76,8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127,59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59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10～45.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76,651.24元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949,2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5,000	2025/08/11	2025/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 20250422】	10,000	2025/08/11	2025/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5%-1.75%	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5,000	2025/08/11	2025/1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1.60%	自有资金	否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PY 20250422】	10,000	2025/08/11	2025/1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5%-1.75%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12日起增加金元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2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1
3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4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5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6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7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8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9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10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1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12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13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14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15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1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17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18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10
1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2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21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22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23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24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25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26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27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28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29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30
30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50
31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32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80
33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
34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35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620

二、投资者可到金元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公司网址：www.jyzq.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A500ETF	
基金主代码	563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390,597.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中证A500ETF华宝”。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18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8月19日团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3日

注：（1）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13日（含）起至2025年8月1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13日（含）起至2025年8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8月20日（含）起至2026年8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8月13日（含）起至2025年8月1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13日（含）起至2025年8月1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8月20日（含）起至2026年8月19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8月20日（“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 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